

合同编号：LP-KY（25）523-13

东源县半江镇城乡风貌提质 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单位：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工程咨询报告编制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工程咨询报告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东源县半江镇城乡风貌提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基础资料，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等工作。

2、乙方确保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同时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符合当地发改局的审批要求。乙方所承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包括前期现场调查、报告书的编写。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自本合同签订后开始，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提供编制报告书所需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初稿）一份；在得到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一式叁份。

4、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元）**。费用最终以财审中心评审为准，付款方式如下：

（1）在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时，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服务费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元）**。

5、若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因质量未能通过发改部门的审批，乙方将对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超出当地发改部门立项要求，或资料及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或甲方要求咨询项目内容变化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需支付额外增加的工作经费及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7、甲方如未按时支付编制费用造成的时间延误，或因资料不齐的情况造成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延迟，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承接单位（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附：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致：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委托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源城分公司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 东源县半江镇城乡风貌提质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代收及发票开具工作，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单位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河源广晟支行

帐 号：692577503168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9090123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委托，东源县半江镇城乡风貌提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007264746250901135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进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09日

